

证券代码：838816

证券简称：建昌环保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501 号恒华大厦）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一九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对象.....	6
（四）认购方式.....	7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8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8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8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9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9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9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2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2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2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六、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的内容摘要.....	13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3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3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3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3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14
（六）自愿限售安排.....	14
（七）违约责任条款.....	14
（八）纠纷解决机制.....	15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5
（一）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二）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15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

释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系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发行人、建昌环保	指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公司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拟认购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	指	拟参与认购天津建昌环保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格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建昌环保
- (三) 证券代码：838816
- (四)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海路12号A1栋408室
- (五)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501号恒华大厦1-2108
- (六) 联系电话：022-58191896
- (七) 法定代表人：张根升
- (八) 董事会秘书：王若凌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目的为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的优先认购未进行规定。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777,775	13,999,986.00	现金
2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77,775	13,999,986.00	现金
合计		5,555,550	27,999,972.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10000059226397G，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1009房间，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到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5N2854J，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崔获，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0号空港商务园东区8号楼A810房间，经营范围为母公司在境内所投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04 元/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923 号《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4,302,414.5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9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与拟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555,550 股（含 5,555,55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999,972.00 元（含 27,999,972.00 元）。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不存在权益分派。预计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情况，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造成影响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不需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核准。因此，除尚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27,999,972.00 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具体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货款	19,000,000.00
		人员工资、社保	2,999,972.00
合计			27,999,972.00

2. 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及必要性

（1）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公司目前在用银行借款实际情况，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偿还自身使用的银行借款。拟偿还贷款明细如下：

机构	贷款类型	贷款用途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利率	合同编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流贷	支付货款	600	2018/8/27	2019/8/27	5.8725%	77212018280069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前述银行贷款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借款金额	6,000,000.00
二、可使用借款金额	6,000,000.00
三、借款资金使用情况	
支付货款	6,000,000.00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前述银行贷款全部用于支付货款，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及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委贷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贷款用途满足《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情形。

前述银行贷款若执行到期，公司需偿还借款本金 600.00 万元，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与经营成本。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新增股份登记函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600.00 万元偿还前述全部贷款。这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从而有效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若公司在上述银行贷款到期日前未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待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

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后再进行资金置换。

（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是根据项目进度予以收取工程款，很多项目的尾款需等到整体项目决算时才能收回，项目结束后还需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这使得公司资金回笼延迟，且新承接的工程项目有时还需要公司进行一些垫付，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强，充足的资金是公司业务扩展的有力保证。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51%、61.12%、67.04%，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能够有效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从营业收入规模来看，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1.5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03%；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35%，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09%，营业收入规模增速较快。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不断增加运营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能够缓解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力保证公司各项目施工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届时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承诺，本次向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

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有所降低，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扩大经营规模，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根升持有公司58%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根升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仍可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故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将不会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确认。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甲方（发行方）为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乙方（认购方）及认购合同签订时间如下表列示：

编号	认购方	合同签订时间
1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
2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以5.04元/股的价格认购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2.在本合同生效条件达成后，认购人应依据合同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在指定期限内将全部认购价款汇入发行人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披露的指定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认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认购合同及相关的《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1.公司最高权力决策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正式通过批准本次股票发

行方案，投资方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本协议之约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批准、通过或追认本协议及其任何补充协议之内容以及该等法律文件的签署。

2.公司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于作出当时应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且截至交割日亦应真实、正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并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

3.乙方已完成了对公司的全部业务、财务、法律的尽职调查，且调查结果为乙方做出投资决策提供了充分的依据；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到乙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过渡期”），公司中任何经营、运作、收益、前景、资产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化，也不存在任何会导致前述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发生；

5.中国任何政府部门均没有任何未决的或可能采取的行动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任何交易或该等交易附带的任何交易的完成，且具有管辖权的中国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订可能使本协议的完成成为非法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则；

6.除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票变更登记手续外，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所必需的依法应由第三方或政府机关做出的同意、批准、授权、命令、登记、备案或资质均已适当取得且完全有效（如有）。

7.公司未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或股权结构，亦未发行任何类型的证券。

8.公司未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就收入或利润向甲方现有股东作出任何其他形式的分配。

9.公司未对任何法人实体或个人投资、收购或处置任何重大业务或重大资产，或订立从事上述行为的合同，但根据本协议约定实施的除外。

除前述生效条件外，认购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认购合同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六）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构成违约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赔偿守约的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八）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协议而发生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开始协商后30日内未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项目负责人：孙保莲

联系电话：010-59312780

传真：010-59312700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八号路交口西侧万达中心写字楼万海大厦

单位负责人：于娟娟

经办律师：李民、白雪

联系电话：18622277789

传真：022-84126655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许来正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来正、周末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116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张根升	_____ 薛剑凡	_____ 张 蕾
_____ 何晶晶	_____ 魏新庆	_____ 王若凌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李玉琦	_____ 薛东红	_____ 张志军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薛剑凡	_____ 张 蕾	_____ 魏新庆
_____ 王若凌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